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翁皆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皆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於同日20時55分前某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翁皆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7年間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仍不知悔改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暨自身及乘客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30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件幸未肇事而生實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蔡靜雯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17號

22 被 告 翁皆原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翁皆原於民國113年7月22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友人  
27 住處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28 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  
29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 
30 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  
31 於同日20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大寮區會結二路與華中南路

01 口時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  
02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20時5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酒  
03 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皆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  
08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  
09 資料報表等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10 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7 檢 察 官 張雅婷